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## 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135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、吳育仁、孔文吉、紀國棟等 21 人，針對監察法第五條規定已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，爰提案修正刪除監察法第五條規定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明定：「立法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，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、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。」
- 二、然監察法第五條規定：「監察院對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，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。」已與憲法牴觸，應速予刪除，以符憲法規定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	吳育仁	孔文吉	紀國棟	
連署人：陳學聖	簡東明	廖正井	廖國棟	王進士
	盧嘉辰	王惠美	楊玉欣	張嘉郡
	翁重鈞	陳雪生	王育敏	林正二
	潘維剛	呂學樟		蘇清泉

## 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(刪除)	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，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。	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明定：「立法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，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、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。」監察法第五條現行規定，已與憲法牴觸，應予刪除。